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2
一、本次重组方案	2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8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9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16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29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处置方案	29
八、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35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从业资格	36
十一、 结论意见	37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 邮编 :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电话/Tel : +86 28 6208 8001 传真/Fax : +86 28 6208 8111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致：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信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创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署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已取得公司及有关人员的确认。

(三)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四)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

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其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创信股份	指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省建筑设计院	指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发投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	指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百年监理、标的公司	指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创信股份拟向省建筑设计院发行股份购买省建筑设计院持有的百年监理 9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省建筑设计院持有创信股份 51,150,9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25%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创信股份拟向省建筑设计院发行 51,150,980 股股份,发行价格 1.02 元/股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最新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最新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最新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最新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最新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信披准则第 6 号》	指	最新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最新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最新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 本次重组方案

1. 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年监理”）成为创信股份控股子公司。

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6]第 26009 号《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百年监理 95%股权的评估值为 5,217.40 万元，评估增值 2,586.37 万元，增值率 98.30%。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17.40 万元。

3.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5%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5,217.4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1,150,980 股（限售 51,150,980 股）。

4. 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0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股利分配及可比挂牌公司的估值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

商确认。

5.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6.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1,150,980 股（限售 51,150,98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9.25%。

7.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锁定前排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51,150,980 股，其中限售 51,150,980 股，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为丙方（指公司）过渡期。资产交割日后，甲方（指省建筑设计院）有权单方委托审计机构，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指自然月）的前一个月的月末为基准日对丙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过渡期丙方经审计净资产少于交易基准日丙方经审计净资产的部分×交易后甲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乙方应自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十五日内货币补偿甲方。过渡期丙方经审计净资产大于或等于交易基准日丙方经审计净资产的部分，由资产交割后丙方股东根据持股权比例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10.人员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涉及公司人员安置问题。如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产生人员安置问题，省建筑设计院承诺妥善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及有关规则，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2,720.67 万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98.49 万元。

百年监理 202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为 3,150.02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2,769.51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比例
标的资产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150.02
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②	5,217.40
创信股份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12,720.67
比例④=max(①, ②) /③	41.02%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比例
标的资产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⑤	2,769.51
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②	5,217.40
创信股份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⑥	7,798.49
比例⑦=max(②, ⑤) /⑥	66.90%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公司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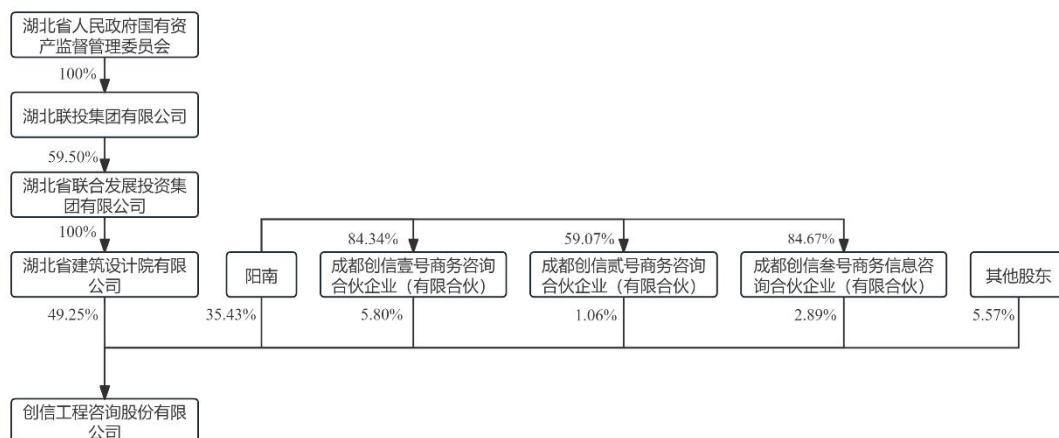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 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法人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法人情形。

因此，交易对手为公司潜在关联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阳南直接持有公司 36,802,150 股，持股比例为 69.82%。阳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成都创信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创信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创信叁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6,025,811 股、1,100,000 股、3,003,977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1.43%、2.09%、5.70%，阳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6,931,938 股，持股比例 89.04%。综上，阳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信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五）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东 1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众公司股东累计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豁免注册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

创信股份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根据创信股份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信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阳南
注册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888 号附 OL-07-202105066 号
注册资本	5271.3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90753
设立日期	2000-06-19
营业期限	2000-06-19 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阳南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工程技术 M748-工程管理服务
经营范围	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省建筑设计院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根据省建筑设计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省建筑设计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睿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
认缴出资额	33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877568217J
设立日期	1991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所属行业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标准化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业务

(三) 交易对方与创信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 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法人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法人情形。

因此，交易对手为公司潜在关联方，交易对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省建筑设计院，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创信股份

（1）重组预案

创信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创信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2）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创信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创信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标的公司决策

2025年12月22日，省建筑设计院党委会、高管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2025年12月29日，联投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省建筑设计院关于对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2026年01月12日，标的公司出具股东决定，股东省建筑设计院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25年12月29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国资相关评估报告在联投集团完成评估备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创信股份股东会的批准；
-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 3.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信股份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须取得创信股份股东会的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6年2月5日，创信股份（甲方）与省建筑设计院（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其他主体为：百年监理（丙方）、补偿义务人阳南（丁方）。

依据协议：

1.交易价格

发行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2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

根据甲方委托的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百年监理 100% 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百年监理股东 100% 权益价值为 5,492 万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95% 权益对应的交易对价为【5,217.40】万元。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4.资产交割、过户安排

(1) 标的资产的交割：乙方将在满足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后【90】日内将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2) 新增股份的交割：甲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9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

(3) 自新增股份的交割之日起，乙方即可根据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持股数及持股比例等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自标的资产的交割之日起，甲方亦可根据法律和丙方《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为丙方过渡期。资产交割日后，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审计机构，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指自然月）的前一个月的月

末为基准日对丙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过渡期丙方经审计净资产少于交易基准日丙方经审计净资产的部分×交易后甲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乙方应自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十五日内货币补偿甲方。过渡期丙方经审计净资产大于或等于交易基准日丙方经审计净资产的部分，由资产交割后丙方股东根据持股权比例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6.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中自然人签字、按手印，法人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意函；（2）本次交易取得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如上述任一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 180 日内未满足，各方均有权单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地终止本协议。

7. 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

1. 除非乙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交割标的资产（乙方持有丙方的 95% 股权）应基于下列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

1.1 经各方适当签署且生效的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件等；

1.2 本次交易方案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

1.3 丙方股东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决定。

1.4 为担保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丁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3680.2150 万股】质押给乙方，并办理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1.5 甲方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到期的银行贷款均完成展期、续期或还款手续，其中展期、续期时间不低于 1 年。同时甲方应确保本次交易已通知所有与甲方尚有未结业务的金融机构并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同意。

1.6 甲方完成子公司四川创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减资手续，通过本次减资

使四川创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处于全部实缴状态；甲方完成子公司创信智慧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

1.7 甲方核心团队人员阳南、吴敏、李博、牟斌、刘帆、何苗向乙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五年内保证核心团队人员稳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工作职责。

2. 上述先决条件的撤销、修改或放弃必须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任何先决条件未在本协议签署日后【180】日内或乙方所接受的其他合理期限内满足，除非乙方书面同意给予撤销、放弃或调整外，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其他

十三、丁方补偿承诺

1. 丁方补偿责任

1.1 甲方过渡期损益安排：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新增股份交割日为甲方过渡期。股份交割日后，乙方有权单方委托审计机构，以新增股份交割日所在月（自然月）的前一个月的月末为基准日对甲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即甲方过渡期损益审计。过渡期甲方经审计净资产少于交易基准日甲方经审计净资产的部分，丁方应补偿乙方。甲方过渡期损益补偿与本条第 1.2 款项下的补偿同时兑现。过渡期甲方经审计净资产大于或等于交易基准日甲方经审计净资产的部分，由新增股份交割后的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1.2 本次交易是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简称甲方交易基准日审计）以及湖北正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拟对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简称甲方交易基准日评估）为定价依据。为避免乙方作为甲方的股东权益受损，各方同意，在新增股份交割后，乙方有权以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单方委托审计机构对甲方交易基准日审计资产中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统称应收款项）净值（详见附件 1）

以及负债进行复核，即对此进行专项审计。经复核发现甲方交易基准日审计资产中的应收款项净值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回款的，以及新增应当披露、计入交易基准日甲方公司负债而未计入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且不论该债务乙方是否应当知晓），丁方应补偿乙方。

1.3 丁方应补偿金额=过渡期末甲方经审计净资产少于交易基准日甲方经审计净资产的金额+甲方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的交易基准日应收款项净值+甲方交易基准日应当披露或计入公司负债而未计入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

1.4 交易完成后，乙方有权每年单方委托审计机构对甲方进行专项审计，乙方应至迟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专项审计，否则，视为放弃专项审计权利，丁方亦无需承担补偿义务。

1.5 丁方是否应承担本条第 1.1、1.2 款项下的补偿义务以及承担补偿义务的具体金额，仅以乙方单方委托的甲方过渡期损益审计以及专项审计结论为准。

1.6 在甲方过渡期损益审计及专项审计外，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未披露而应当计入交易基准日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丁方仍应补偿乙方，补偿金额和方式按本条约定执行。

2. 丁方补偿责任的减免

2.1 甲方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部分后续回款的（详见附件 1），回款均属于甲方的财产。此类坏账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回款的部分，可扣减本协议项下丁方补偿金额。此类坏账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回款的部分或附件 1 外的应收款项的已计提坏账回款的，不扣减本协议项下丁方补偿金额。

2.2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已签约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见附件 2），将来可能产生收益，该预期收益未计入甲方交易基准日审计资产。如附件 2 中的合同款项在交易基准日后确认收入且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回款并产生利润的，相关利润可扣减本协议项下丁方补偿金额，否则不扣减丁方补偿金额。附件 2 以外的项目回款的，不扣减本协议项下丁方补偿金额。可扣减的金额=附件 2 中甲方已签约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截止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利润率，项目利润率=（交易基准日后的项目累计收入-交易基准日后的项目累计成本-项目期间费用）/交易基准日后的项目累计收入，其中项目期间费用=（附件2中项目在交易基准日后的项目累计收入÷2026年至2028年报表营业收入总额）×2026年至2028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此处期间费用特指包含了企业所得税，附件2仅列示项目明细，最终金额以结算时项目产生的收入为准。

2.3 丁方补偿责任减免的金额在乙方单方委托的专项审计结论中一并体现，仅根据乙方单方委托的专项审计结论为准。

2.4 丁方最终应补偿金额（不含本条第1.6款补偿）=本条第1.3款约定的补偿金额-本条第2.1款约定的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部分后续回款金额-本条第2.2款约定的截至交易基准日甲方已签约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后续回款产生的利润。

2.5 丁方最终应补偿金额如果为负数，丁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甲方、乙方也无需为此向丁方支付任何款项。

3. 补偿方式：丁方有权选择以货币或转让股份的方式兑现本条第2.4款项下计算的最终应补偿金额。如丁方选择货币方式补偿，丁方应按最终应补偿金额向甲方支付货币资金。如丁方选择股份转让方式补偿，补偿方式为以最终应补偿金额调减交易基准日对甲方的评估值进行模拟测算，并以此模拟调整的评估结果计算乙方应占股比，由丁方通过向乙方无偿转让其所持甲方股票的方式保证乙方股比不低于上述应占股比。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补偿后应占股数=丙方95%权益对应的交易对价/【（交易基准日甲方评估值-丁方最终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前甲方总股本】

丁方应无偿转让股份数=乙方补偿后应占股数-51,150,980股。

4. 丁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时间：具体时间以乙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如丁方未在合理期限内选择补偿方式或在乙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将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确认或重新确认丁方补偿义务的履行方式。

5. 丁方承诺其用于补偿的股份不存在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权利限制，各方承诺配合办理补偿所需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6. 为了确保丁方能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赔偿义务，丁方自愿将其持有甲方【3680.2150 万股】股份质押给乙方。

7. 如丁方需承担补偿义务，在丁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本条第 1.1、1.2 款项下的补偿义务或确定丁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解除丁方股份的质押。

8. 本协议提及的为计算过渡期损益、补偿承诺等开展的审计，须采用与本次交易一致的审计会计政策、标准、口径。该等审计系为各方履行本协议之用，并非对外披露口径，即使审计时点国家会计政策调整，也不应调整专项审计的会计政策、标准、口径，否则，被审计方有权不认可审计结果、补偿义务人有权拒绝履行补偿义务。另外，该等审计均应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年度排名前十且在湖北联投集团库内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如无满足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双方另行协商指定）。

9. 本条项下的回款，按如下方式确认回款时间和金额：货币回款按实际到账时间全额计算，实物回款按取得该实物完整权属确认回款时间并按回款时经评估的公允价值计算回款金额，商业票据以实际收到货币资金的时间作为回款时间并按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的金额计算回款金额，但银行承兑汇票以收票时间计入回款金额和回款时间。

十四、其他交易安排

1. 资产交割日后，在条件成熟时，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将甲方注册地迁至湖北省武汉市乙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就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广汇都荟项目 D3-206 号商铺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系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生效条件一经满足，即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尧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
注册资本	40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7070906018
设立日期	1998-05-15
营业期限	1998-05-15 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M748-工程监理服务 748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咨询策划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设备监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办公服务；品牌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工程监理服务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百年监理的历史沿革如下：

1、百年监理设立（1998年5月15日）

1998年5月15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北工程设计总公司、湖北土木工程学会振兴建筑设计事务所、左建国、石崇明共同出资设立了湖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4200001104093；法定代表人：左建国；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6-1号（五楼）；注册资本：30万元；经营范围：主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电力、通讯等施工监理；兼营：建筑设计监理及工程技术经济咨询。

设立时股东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工程设计总公司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50.00
2	湖北土木工程学会振兴建筑设计事务所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6.67
3	左建国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6.67
4	石崇明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1998年5月11日，股东出资经湖北建业审计事务所出具鄂建审所验字(1998)第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百年监理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年3月14日）

2001年11月10日，湖北工程设计总公司与李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1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跃；湖北土木工程学会振兴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杨松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5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松林；石崇明与刘桂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桂花。

2002年3月14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年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李跃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50.00
2	杨松林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6.67

3	左建国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6.67
4	刘桂花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3、百年监理第一次增资（2003年3月20日）

2003年1月8日，百年监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百年监理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50万元，其中，杨松林增资8万元，刘桂花增资6万元，左建国增资6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3年3月3日，湖北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建验字(2003)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3月3日止，百年监理已收到杨松林、刘桂花、左建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2003年3月3日止，百年监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2003年3月20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百年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李跃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30.00
2	杨松林	货币	130,000.00	130,000.00	26.00
3	左建国	货币	110,000.00	110,000.00	22.00
4	刘桂花	货币	110,000.00	110,000.00	22.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4、百年监理第二次股权转让（2004年12月13日）

2004年11月30日，杨松林与李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13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跃；刘桂花与李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11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跃；左建国与李永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11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永胜。

2004年12月13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年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李跃	货币	390,000.00	390,000.00	78.00
2	李永胜	货币	110,000.00	110,000.00	22.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5、百年监理第二次增资（2008年8月13日）

2008年7月25日，百年监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百年监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李跃增资11万元，李永胜增资239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年7月28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诚验字（2008）S2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28日止，百年监理已收到李跃、李永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2008年7月28日止，百年监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2008年8月13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百年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李永胜	货币	2,500,000.00	2,500,000.00	83.33
2	李跃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6、百年监理第三次股权转让（2021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日，百年监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永胜将其持有的250万元出资转让给省建筑设计院；股东李跃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省建筑设计院。百年监理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李永胜、李跃分别与省建筑设计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1年8月25日，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年监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7、百年监理第三次增资（2025年3月19日）

2024年9月3日，省建筑设计院党委会决策，以百年监理为主体对标研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百年监理存续，标研公司注销。合并后百年监理注册资本为两家公司合并前注册资本总和，共405万元。

2024年10月23日，百年监理与标研公司签署《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湖北省联建标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实施吸收合并后，百年监理继续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405万元，标研公司解散并注销。

2024年10月23日，百年监理作出《吸收合并股东决定》、标研公司作出《同意被吸收合并股东决定》，百年监理、标研公司均同意百年监理吸收合并标研公司；2025年2月12日，标研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2025年3月18日，百年监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405万元。同日，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5年3月19日，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百年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货币	4,050,000.00	4,050,000.00	100.00
合计		4,050,000.00	4,050,000.00	100.00

另需说明：

标的资产于2002年3月14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2001年6月2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湖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1〕78号），要求用两年时间，将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由现行的事业性质改为科技型企业，并分期分批实施。考虑当时勘察设计行业拟改制，省建筑设计院为避免其自身可

能进行的改制事项影响百年监理，故安排左建国、刘桂花、杨松林、李跃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百年监理股权。2004年11月，左建国不再负责百年监理工作，省建筑设计院决定安排时任百年监理总经理李永胜和职工李跃为其代持百年监理股权。

（2）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2016年，李跃、李永胜与省建筑设计院签署的《代持股协议书——综合情况确认》，确认二人系为省建筑设计院代持百年监理公司股权；2016年5月4日，省建筑设计院即对持有的百年监理公司股权进行了国有产权登记。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了：百年监理的组织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湖北省建筑设计院，认缴资本300万元，实缴资本300万元；2021年3月31日，省建筑设计院召开党委会议，同意百年监理股权变更工作；2021年8月2日，百年监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永胜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250万元出资转让给省建筑设计院；股东李跃将其持有的百年监理50万元出资转让给省建筑设计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省建筑设计院持有百年监理出资额300万，股权比例为100%。2021年8月25日，百年监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手续。

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2026年1月30日，省建筑设计院出具了《百年监理历史沿革确认》，确认：“……上述职工代持百年监理股权我司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代持期间的增资均为我司实际出资，并履行了国资批准手续。百年监理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了代持还原，我司持有百年监理100%的股权，权属清晰，无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质、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内容	有效期
1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 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2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 证书	专业资质化工石油工程乙级、专业资质电力工程乙级、专业资质通信工程乙级、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乙级、专业资质机电安装工程乙级	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
3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四)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房屋租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标的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使用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期
1	裴志华	百年监理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明利绿水山庄翠提春晓二期24栋4单元17层4室	133.53	950	2024.11.1-2025.4.30
2	省建筑设计院	合同主体为湖北省联建标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为百年监理承继	湖北省武汉市中南一路66号	140.4	7020	2024.5.1-2027.4.30
3	省建筑设计院	百年监理	湖北省武汉市中南一路67号	159	7950	2024.9.1-2025.8.31
4	陈海波	百年监理/长沙分行新办公楼装修工程及配套设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岳华路1200号谷山庭苑二期14栋2402	86.73	2700	2025.6.4-2025.10.4

		施建设项目				
5	姚仁桥	百年监理/黄冈碧桂园锦里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湖办永丰村四组	246.94	1250	2025.4.23-2026.4.22
6	李棱	百年监理/花山办事处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家园杏园 8 栋 2 单元 201 室	100	2550	2025.6.1-2026.5.31

2.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百年监理无商标权，拥有境内专利 9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公开(公告)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道路检测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19224192U	2022-12-22	申请日起 10 年
2	一种建筑物空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19016194U	2022-12-30	申请日起 10 年
3	一种建筑工程用基坑回填的密实度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授权	CN113832946B	2021-09-26	申请日起 20 年
4	一种地基沉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18822323U	2022-12-10	申请日起 10 年
5	一种桩孔孔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18765030U	2022-12-14	申请日起 10 年
6	一种工程监理监管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18163120U	2022-02-10	申请日起 10 年
7	一种混凝土收缩膨胀仪	实用新型	授权	CN218157916U	2022-07-19	申请日起 10 年
8	一种路面渗水系数的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18157451U	2022-08-17	申请日起 10 年
9	一种市政道路桥梁监理用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18082040U	2022-06-20	申请日起 10 年

(2) 软件著作权

序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首次发布	登记日
---	-----	------	----	-----	------	-----

号			号		日期	期
1	百年监理	项目监理审核软件	V1.0	2023SR0572567	2020-11-18	2023-05-30
2	百年监理	工程监理协同管理平台	V1.0	2023SR0573365	2021-10-08	2023-05-30
3	百年监理	BIM 应用融合工程大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23SR0317359	2021-12-20	2023-03-13
4	百年监理	工程监理项目标准化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07845	2022-10-19	2023-03-09
5	百年监理	全过程工程协同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23SR0306998	2020-12-15	2023-03-08
6	百年监理	工程质量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92818	2022-11-21	2023-03-01

3.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32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31,500,167.47 元，其中流动资产 30,726,516.30 元，非流动资产 773,651.17 元。流动资产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合同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8,288,839.58	27,053,095.71	17,041,690.56
预付款项	48,953.00	31,169.00	-
其他应收款	2,287,518.72	4,016,764.41	6,961,725.44
合同资产	101,205.00	146,727.50	-
流动资产合计	30,726,516.30	31,247,756.62	24,003,416.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2,556.00	171,082.54	110,832.17
无形资产	12,347.87	30,869.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747.30	524,627.45	206,08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651.17	726,579.86	316,917.15
资产总计	31,500,167.47	31,974,336.48	24,320,333.15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属受限的情形。

(五) 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32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 3,805,019.60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标的公司经审计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2,800.00	1,025,722.13	2,541,024.10
合同负债	371,130.40	123,584.90	18,867.92
应付职工薪酬	1,686,950.05	1,502,884.32	2,263,565.30
应交税费	218,126.75	1,955,025.44	827,776.60
其他应付款	1,283,744.58	1,892,182.28	1,439,612.34
其他流动负债	22,267.82	7,415.10	1,132.08
流动负债合计	3,805,019.60	6,506,814.17	7,091,978.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805,019.60	6,506,814.17	7,091,978.34

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标的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

(六) 标的公司的税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计提并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计提并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计提并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提并缴纳	15%

对于税收优惠：

1.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2023年12月08日共同认定百年监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2006097，有效期三年，百年监理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税率为15.00%。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政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七) 标的公司的环保、安全和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未受到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八) 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 截至报告期末, 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九) 其他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原因, 与联投集团内下属企业存在大量的关联方往来情况, 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资金拆借情况。

同时, 报告期内, 按照集团统一安排, 标的公司与联发投集团存在资金池业务。各报告期末, 标的公司应收联发投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款余额分别为 629.73 万元、334.06 万元和 144.82 万元。该业务系联投集团为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而开展的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作为联发投集团资金池成员, 其资金被归集至联发投集团统一账户进行管理, 构成资金占用。但该资金池管理是国资要求降低资金风险的举措, 标的公司可以按照经营需求进行资金使用, 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标的公司已解除资金池业务, 收回全部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针对标的公司资金由联发投统一管理情况, 省建筑设计院、联发投、联投集团出具《关于涉及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股权资产事项之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就保持创信股份独立性事项, 省建筑设计院、联发投、联投集团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一) 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创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

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创信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3.本次交易不涉及丙方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涉及丙方人员安置问题。如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产生丙方人员安置问题，乙方承诺妥善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省建筑设计院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均与其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八、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联投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1,420.96万元、2,180.95万元和1,437.34万元。本次交易后，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关联交易。

省建筑设计院、联发投集团、联投集团出具《关于涉及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股权资产事项之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者减少与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创信股份、百年监理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创信股份、百年监理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被创信股份、百年监理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5、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创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省建筑设计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联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情况如下：

1.工程监理业务

序	公司名称	监理业务资质	主要服务领域	是否构成
---	------	--------	--------	------

号				同业竞争
1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人防工程三项甲级资质；机电安装、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四项乙级资质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等、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人防工程等	构成
2	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运工程甲级资质	水运工程	不构成
3	标的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及电力工程五项乙级	房屋工程等	—
4	创信股份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项乙级	房屋工程等	—

经对比主要业务资质和主要服务领域，在监理业务方面，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构成创信股份及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企业，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企业。

报告期内，构成同业竞争的工程监理收入规模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1-8月	2024年	2023年
1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781,004.73	54,201,346.74	54,405,597.69
	小计	18,781,004.73	54,201,346.74	54,405,597.69
2	标的公司	10,774,621.79	27,307,726.78	25,511,911.11
3	创信股份	-	-	935,062.25
	创信股份及标的公司小计	10,774,621.79	27,307,726.78	26,446,973.36
	占比	174.31%	198.48%	205.72%

报告期内，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工程监理收入占创信股份及标的公司比例分别 205.72%、198.48%、174.31%，占比较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资质	主要服务领域	主要服务区域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无需	房屋建筑、市政等	湖北省	构成

2	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无需	公路与市政等	湖北省	构成
3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需	房屋建筑等	湖北省	构成
4	湖北工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无需	房建建筑、市政等	湖北省	构成
5	标的公司	无需	/	湖北省	—
6	创信股份	无需	/	四川省等	—

经对比主要服务领域和主要服务区域，在造价咨询业务方面，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湖北工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创信股份及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企业。

报告期内，构成同业竞争的造价咨询收入规模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1-8月	2024年	2023年
1	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668,952.74	3,821,700.00	627,200.00
2	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579,767.91	2,913,494.45
3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39,723.73	-
4	湖北工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040,000.00	2,370,000.00
	小计	11,968,952.74	6,881,191.64	5,910,694.45
5	标的公司	5,858,821.58	4,341,464.22	-
6	创信股份	23,928,859.96	52,484,312.42	103,805,911.88
	创信股份及标的公司小计	29,787,681.54	56,825,776.64	103,805,911.88
	占比	40.18%	12.11%	5.69%

报告期内，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湖北工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占创信股份及标的公司比例分别 5.69%、12.11%、40.18%，占比较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标的公司针对同业竞争情况，已采取有效措施，包括：（1）客户资源独立管理：公司建立专属的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客户名单、合作协议、项目需求等核心信息严格保密，其他潜在竞争公司不得擅自获取或使用。公司与其他公司遵循

“公平竞争、互不干预”原则开发客户，对于存在潜在重叠的市场领域，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参与竞争，严禁任何一方利用自身优势抢夺对方客户资源。

(2) 人员独立管理：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等核心人员的聘任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不得在对方单位兼职，确保人员职责清晰、利益独立。同时，公司建立独立的薪酬考核体系，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不受其他公司相关考核机制影响。(3) 资源要素严格隔离：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技术专利等核心资源，产权清晰、权属明确。

标的公司与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湖北工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等主营业务相似企业不存在诉讼或者纠纷。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联发投、联投集团出具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省建筑设计院出具如下承诺：

1、经本公司自查，除百年监理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实际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

2、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创信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遇到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将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

4、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创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联发投作为省建筑设计院的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作为省建筑设计院的间接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经本公司自查，除百年监理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二级控股公司）中实际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业务的公司为：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湖北建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其中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因专注于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差异化经营而不构成同业竞争。剩余4家公司因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相同业务，而与创信股份及百年监理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包含上述4家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交割完成后36个月内，将以“停止开展同业竞争业务、将同业竞争业务注入创信股份或者从本公司控制范围内剥离出售”等方式有效解决现有存在或潜在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如因监管部门审批、不可抗力或双方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在本次发行交割完成后36个月内有效完成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时间安排。为免疑义，本公司将涉及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监理类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创信股份时，应以创信股份作为收购主体。

同时，本公司承诺，除上述5家公司之外，虽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存在部分控股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存在重叠，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二级控股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同业竞争业务。

2、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在本公司作为创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且创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

措施，包括资产整合和拆分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彻底解决其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创信股份、百年监理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尚未解决完成与创信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遇到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将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创信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6、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创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创信股份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信股份就本次重组履行了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2025年6月10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创信股份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2025年7月7日，挂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复牌事宜，预计复牌日延期至2025年8月11日；

2.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3.2025年8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1日起复牌；

4.202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决议公告》

5.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6.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从业资格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17884755C）、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9]4059号）、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058）、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1月9日）》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 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62809171Q）、京财资评备[2021]0094《备案公告》、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1月9日）》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5100005607468478）、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2月19日）》以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创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但需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创信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已经相关各方

签署，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系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生效条件一经满足，即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事项，相关安排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创信股份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九) 创信股份、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信股份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仍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 参与创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 本次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頁為《北京中倫(成都)律師事務所關於創信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資產重組的法律意見書》的簽章頁)

北京中倫(成都)律師事務所(蓋章)



負責人:

樊斌

樊 斌

經辦律師:

李磊

李 磊

經辦律師:

刘岩

刘 岩

2026 年 2 月 6 日